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李冠璋
被告 王昱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法官 李珮綾
法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颺